

广 州 市 审 计 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

(总第 156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红十字会 2014 至 2016 年度接收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6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十字会)2014 至 2016 年度接收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市红十字会接收捐赠款物的专用账户包括广州市红十字会备灾救济基金(以下简称备灾救济基金)和广州市红十字会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2013 年末,备灾救济基金接收的捐款结余 478.65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接收捐款 756.90 万元,使用 787.36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捐款结余 448.19 万元。2013 年末,备灾救济基金接收的捐赠物资结余 12.45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接收捐赠物资价值 348.41 万元,使用 359.62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捐赠物资结余 1.24 万元。

2013 年末,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接收的捐款结余 307.4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接收捐款 58.11 万元,使用 102.85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捐款结余 262.69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红十字会能贯彻落实国家、省红十字会有关公益事业捐赠和救灾救助款物的规定，制定了《广州市红十字会接收捐赠款物工作管理规定》《广州市红十字社会急救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等制度，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捐赠款物的接收及使用情况。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征得捐赠人同意，改变捐款结余资金的用途 41.43 万元。

（二）未按规定与摆放募捐箱的单位签订协议。

（三）2014 年至 2016 年末全面、完整向社会公开捐赠款物接收及使用情况。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审计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改变捐款用途的问题，要求市红十字会加强对救灾捐赠款物结余使用的管理，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才可将余款用于其他救灾救助工作；对未按规定与摆放募捐箱的单位签订协议的问题，要求市红十字会与摆放募捐箱的单位签订协议，加强募捐箱管理工作；对未全面完整公开捐赠款物接收及使用情况的问题，要求市红十字会定期将收到的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告。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红十字会在募捐呼吁中增加有关紧急救灾工作结束后收到或剩余的款物可转为红

十字会备灾、重建或其他人道救助之用的条款，并在紧急救灾工作结束后公开捐赠款物的接收、使用、结余情况以及捐赠款物结余的用途。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市红十字会加强了对救灾捐赠款物结余使用的管理，已与摆放募捐箱的单位签订协议，完善了向社会公开捐赠款物接收及使用情况的制度。具体整改结果由市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告。